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49號

上訴人 陳道坤

被上訴人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

法定代理人 鄭名芳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3年度訴字第1649號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1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56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怡惠